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雁政复决字〔2025〕794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，男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申请人张某某网上平台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撤销或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。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期间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不予立案决定是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曲江大队作出，故该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。申请人应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张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6日